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赛文咨字（2023）第 3-023 号

委托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

实施单位：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评价分值：95.7分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2 年
评价方式	第三方评价	评价分值	95.7 分	评价等级	优
资金投入总数	261.30	评价资金总数	261.30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合评定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得分为 95.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7%；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得分 22.7 分，得分率 90.8%；产出类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效益类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3. 管理制度不健全。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2. 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3. 健全单位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约束力。				
评价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关丽萍	主评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原则与依据	6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四) 评价方法与标准	8
(五) 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六、相关建议	22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3
八、附件	24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25
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表	34
附件 3: 财政支出凭证	36
附件 4: 现场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38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调查样表	42

为检验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国家安危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体现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尊重,近年来,国家逐步完善了军人福利体系,其中之一就是按月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发放生活补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的通知要求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2022年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高昌区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共6类,即病故军人遗属、带病回乡退役军人、革命伤残伤残军人(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在乡老复员军人(含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完成对327名优抚对象261.3万元中央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3. 评价时段

本次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2年总预算261.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预算资金261.3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优抚对象类别	优抚人数(人)	中央资金(元/年)
1	病故军人遗属	2	54720.00
2	带病回乡退役人员	1	6720.00
3	残疾军人	59	1263042.00

4	伤残人民警察	6	208890.00
5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	49100.00
6	伤残民兵民工	2	58688.00
7	在乡老复员军人	4	77040.00
8	参战退役人员	3	21600.00
9	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	49	352800.00
10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1	19620.00
1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1	29080.00
12	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196	471700.00
	合计	327	2613000.00

5. 项目组织与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涉及部门为高昌区财政局、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按月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项目资金申请等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2) 资金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的资金拨付文件使用资金。

资金拨付：本项目资金由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下拨至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支付由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国库审核后支付，转至财政一卡通代发户，财政局根据各乡镇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上的补助明细审核后提交给银行，银行审核后发放至个人社保账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1）保障优抚对象和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退役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按照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优待补助金。

（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2. 项目具体目标

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见下表：

表 1-2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320.0 人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100.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2年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0.0%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经费最高标准	10.67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分析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此基础上提出改进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意见和建议，从而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提升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支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参考。

评价对象：主要评价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实际已用资金261.30万元资金的规范、及时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主要涉及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及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评价原则与依据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6）《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

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8）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估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访谈等方式获取。

2. 指标解释

（1）权重

本报告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评价标准

本报告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 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对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政策制定、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进行全面的评价。

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和权重设置上参考了财政部发布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指标（共性）》，并且结合了项目现场评价时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及收集的资料分析。指标体系评分设计宗旨是“轻形式重应用、轻汇报重核查”，以便更客观准确地反映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评价指标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组通过单位自评、资料核查、座谈问询、对照查证复核等多种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议法等，运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静态指标与动态指标结合、点上调查与面上分析结合的分析手段，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五）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8月28日，

具体安排如下：

1. 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高昌区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赛文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由5人组成，具体分工职责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杨玉玲	项目经理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初审
4	关丽萍	项目组成员	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
5	刘鲁江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 评价进度

（1）资料收集（2023年8月5日前）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后，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资料清单，与预算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研究并制定指标评分标准，制定相关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单位按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交《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自评表》，并按照绩效评价所需，提供并整理相关佐证材料，以备现场核查。

（2）材料审核分析（2023年8月10日前）评价组对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对收集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3) 真实性核查评价（2023年8月23日前）通过实地调研方式对项目各项资料的原件核查，一是听取资金使用单位对使用情况的介绍，核查有关材料的真实性；二是联系有关部门，了解资金分配、使用和绩效的情况；三是对项目实施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4) 综合评价阶段（2023年8月28日前）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依据评价规则和标准，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征求意见，并根据财政局业务科室提出的审核意见，修改和完善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远程在线核实、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小组对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进行了综合评价。

该项目涉及内容丰富、范围大、地域广，规划预算资金261.30万元，本次评价仅对吐鲁番市高昌区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全部项目资金261.3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

综合评定“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得分为95.7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15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87%；过程类指标权重25分，得分22.7分，得分率90.8%；产出类指标权重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效益类指标权重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权重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5.7	95.7%
项目决策	15	13	87%
项目过程	25	22.7	90.8%
项目产出	40	30	100%
项目效益	20	3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号）中的文件精神 and 政策要求组织实施。

②项目与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方案中的“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

工作；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部门职责完全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属于公共服务财政支出支持范围，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中的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经查证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管理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没有重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该项目为中央专项项目，根据《军人优待抚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符合审批要求。

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文件进行设立，项目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3.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项目已设置总体目标，但本项目编制的绩效总体目标相对宽泛，未体现出预计目标人数，资金发放方式，且未结合分解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归纳、总结出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未能体现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

该指标权重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被评价单位在对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进行分解和细化过程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且各指标之间关联度较高，但质量指标中的设置“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和“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两者衡量的维度具有一定的近似度，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精炼，时效指标设置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目标值为“2022 年”，未体现出具体工作的时间节点，时效指标可衡量性、约束性不强。

该指标权重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

4.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核查，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 号）、

吐市财社[2021]105号下达吐鲁番市高昌区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资金261.3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及分配均经过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研究决定，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进行分配，分配依据充分。项目实际分配资金261.30万元，分配额度与项目实际使用资金额度一致。

该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2.7分，得分率为90.8%。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3分，得分率为100.00%。

(1) 资金到位率。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显示，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261.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61.3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261.30/261.30) \times 100.00\% = 100.00\%$ ，得满分。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截至绩效评价基准日，2022 年到位的项目预算资金中 261.30 万元用于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执行率 100%。

该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 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 号）、吐鲁番市高昌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7 分，得分率为 80.83%。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评价和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相应项目资料综合分析，本项目能够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 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

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和吐鲁番市高昌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资金管理文件执行项目资金，但未针对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核、汇总以及项目实施具体程序等进行细化并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办法，项目未明确补助人员身份认定流程、资金发放流程和资金使用监管程序等，难以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效率。

该指标权重分值4分，评价得分3.2分，得分率80%。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和吐鲁番市高昌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要求合法合规审批使用。年初向高昌区人民政府致送《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报告》（高区退役军人发[2022]15号），然后每个月根据当月统计的生活补助发放表向高昌区人民政府致送《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X月份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报告》。根据现场查看，该项目所需项目人员、财务人员，已根据实际需求落实到位。

②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③经查证，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单位将每个月的补助发放明细表、月度资金申请报告、相关财务制度、政策文件等资料，装订成册，资金文件、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3) 绩效管理合规性。

①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②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③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填报真实、有效并规范。

该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详细得分情况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12	12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4	4	100%
	产出质量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4	4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4	4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	4	4	100%

		付时间			
产出 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4	4	100%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经费最高标准	4	4	100%
合计			40	40	100%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 1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核查每个月的补助明细表、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本项目已如期完成 327 名优抚对象的补助发放。

该指标权重得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核查每个月的补助明细表、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本项目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到 100%，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达到 100%，经费足额拨付率达到 100%。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通过核查每个月的补助明细表、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优抚补助资金按月 100%及时发放到位，2022 年预算资金 100%拨付到位。

4. 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00%。

(1) 项目预算控制率：通过核查每个月的补助明细表、资金申请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当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控制率达到 100%。

该指标权重得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2)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经费最高标准：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2022年7月31日前最高补助标准为因站伤残的一级残疾 10.67 万元/年，《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2022年8月1日起最高补助标准为因站伤残的一级残疾 11.637 万元/年（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因年初目标设置时遵循的是（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文件，而在实际支付时也并未出现因站伤残的一级残疾补助对象，故本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权重得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4-2：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7.5	7.5	100%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高优抚对象	7.5	7.5	100%

		生活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 社会效益

(1)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指标：

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全体受补助对象，共计收回 121 份问卷，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抚恤生活补助对你的生活质量有提高吗”，依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显示：82 人选择“有全面的提高”，31 人选择“有部分提高”，8 人选择“没有提高”，本指标实现程度=Σ样本数（“有全面的提高”×1.0+“有部分提高”×0.8+“没有提高”×0.8）/总样本数×100.00%=(82×1+31×0.8+8×0)/121=88.26%，指标率≥80%，基本达成目标，满足日常的教学和实训需求。

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 分，得分率 100%。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由各乡镇提交身份认定申请和相关资料，项目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并上报市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办公室将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并申请资金，单位财务室审核报销并支付资金，各部门之间配合协调情况较好，后续相关措施相对健全，能够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持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为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

该指标满分为 7.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5 分，得分率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采用问卷调查和现场勘查，受益对象表示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改善其生活状况。累计发放调查问卷 121 份，回收的有效问卷共 121 份，有效回收率为 100%。根据有效调查问卷结果占比，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95+“一般”×0.8+“不太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97×1+14×0.95+8×0.8+1×0.3+1×0)/121=96.69%，已经达到绩效目标≥95%的标准。

该指标权重得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实施，按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定期补助，及时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落实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时发放到位，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相关性，但描述宽泛，未体现出预计目标人数，资金发放方式，且未结合分解后的绩效指标分析、归纳、总结出反映项目建设内容“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不明确

经查看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不合理情况。如本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质量指标中“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和“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两者衡量的维度具有一定的近似度，质量指标设置不够精炼，时效指标设置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目标值为“2022年”，未体现出具体工作的时间节点，时效指标约束性不强。

3. 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方面该专项资金参照财政部、民政部2012年下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行分配、使用和管理，高昌区尚未制定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因此，该单位在实施项目时只有简单的操作流程，未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未对身份认定、系统申报、费用报销、资金发放和信息公开等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不利于预算资金准确及时发放，也不利于上级对该专项资金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另一方面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利于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和绩效目标的有利达成。

六、相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设置是预算批复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是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依据，统领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被评价单位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和研究，加强

项目目标要求和学习，切实提升绩效目标和指标的编制水平，强化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

同时，被评价单位应当充分认识绩效自评的重要性，按照绩效评价报告编制要求，提升自评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使自评报告能够依据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数据准确，为财政部门有效运用自评价结果提供有效参考。

（二）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管理，强化绩效管理能力建设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及合理性，针对今后同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参照自治区财政厅下发的《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设置，设置绩效目标从严从实，指标设置有据可依。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政策学习力度，系统整理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编制政策合集，发放至项目人员和财务人员手中，确保单位人员知政策用政策。

（三）健全单位管理制度，提高绩效管理约束力

建议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中第十一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梳理各镇（街道）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申报流程、补助对象身份认定信息确认审核、资金申请和报销、补助资金发放、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和信息公开等流程，形成完善的补助资金实施方案，有效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过程，防范资金管理风险，提高项目实施效率。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区财政局行文报告。

（二）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高昌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高昌区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相关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将评价报告在高昌区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财政支出凭证
4. 现场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5. 调查问卷结果分析报告及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标杆分值	指标得分	资料清单	资料核查情况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0.5 分)。	充分	充分	3	3	1、立项依据：鼓励支持项目的相关政策文件； 2、立项程序：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等； 3、单位三定方案，例如：《XX 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高区财社[2021]90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 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 号)、印发《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高区党办[2019]50 号)、转发《自治区退

										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吐市退役军人[2020]1号)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合规	合规	2	2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
A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合理	不合理	3	1.5	1、目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上级下达的任务通知; 2、绩效填报材料: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 2、项目绩效目标表、12月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明确	不太明确	2	1.5		
A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度（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申请报告、上级专项项目提供相关文件或通知（有明确预算资金或补助标准）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1]16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2]46号）；转发《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吐市退役军人[2020]1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合理	合理	2	2			

			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小计						15	13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4	4	1、项目预算资金批复文件； 2、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3、资金支出审批单。	1、《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高昌区财政局追加(追减)预算通知单； 2、关于转发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社[2013]14号)、退役军人事务厅、财政厅关于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24号)； 3、齐全。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合规	合规	4	4		

		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B2 组织 实施 (12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不完全符合的，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健全	不健全	4	3.2	1、项目工作报告（至少包含项目组织机构分工及职责、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补贴发放人数、项目实施成果等），项目实施过程明确各时点开展的工作； 2、补贴发放的申请、验收、公示资料； 3、项目档案目录、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项目调整资料或预算调整资料（如有）。	1、关于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5月份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材料； 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报告； 2、《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报告》[2022]15号； 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1-12月份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报告（每月单独申请）； 3、关于转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吐市财社[2016]1号）、吐鲁番市高昌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办[2021]21号）； 4、未调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组织架构完善、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不存在工作内容无法落实到单位或负责人的情况（1分）； ②项目具备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工作内容明确，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流程开展相关工作（1分）；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④项目资料及时归档、分类明确（1分）。	有效	有效	4	3.5		

		绩效管理 合规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绩效 管理工作的 合规性。	①是否已制定本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1分); ②是否按照相关 规定完成项目事前 评估、绩效目标、 绩效监控、绩效自 评和结果应用工作 (1.5分); ③项目绩效监控、 绩效自评填报是否 真实、有效并规范 (1.5分)。	合规	合规	4	3		目标表、监控表、 自评表和自评 报告
小计							25	22.7		
C项目 产出 (40 分)	C1 产出 数量	保障伤残 人员、三 属、在乡老 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 退役军人、 建国前老 党员等优 抚对象人 数	项目实施的实 际产出数与计 划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①指标完成率达到100%,且小于等于120%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小于100%或大于120%,每偏离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20.0 人	327人	12	12	补助资金/贴息项目的发放明细表、 领款签字表(如有)、统计汇总表 等	补助明细表
	C2 产出 质量	对各类优 抚对象抚 恤补助标 准按规定 执行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 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目	实际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4	4	根据项目的质量指 标提供印证材料	补助明细表

		标的实现程度。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直接得分,进行“是”、“否”的单一评判。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0.00%	100.00%	4	4		补助明细表
	经费足额拨付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4	4		补助明细表、2022年度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报告;《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报告》[2022]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
C3 产出 时效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等于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100.00%	100.00%	4	4	根据项目的时效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报告》[2022]1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高区财社[2021]90号)、吐市财社[2021]105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等于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2022 年	2022 年	4	4		
	C4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0%	100%	4	4	根据项目的成本指标提供印证材料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批量代发清单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经费最高标准	考察补贴标准是否符合上级文件规定。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每下降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67 万元/人/年	10.67 万元/人/年	4	4		
	小计						40	40		
D 项目效益 (20 分)	D1 社会效益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完全达到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的效益目标	定性指标按评判等级赋分: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7.5	7.5	根据项目自评表中的各项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分别提供印证材料	调查问卷

D2 可持 续影 响	持续提高 优抚对象 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完全达到持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的效益目标	①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明显（7.5分）； ②后续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健全，但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一般（5分）； ③后续相关保障措施不健全，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效果不明显（0-5分）。	有效提 高	基本达 成目标	7.5	7.5		调查问卷
D3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受益人员 满意度	通过现场访谈与抽样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项目受益群众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资金使用效果。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反之则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96.69%	5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调查问卷
小计						20	20		
合计						100	95.7		
评价等级						优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30	261.30	261.3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30	261.30	261.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保障优抚对象和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退役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的问题。按照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优待补助金。</p> <p>2. 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p> <p>3. 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发放 327 名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项目按进度执行,完成质量按照预期确保了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持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320.0 人	327 人	15	15	无
		质量指标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00%	100.00%	5	5	无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率	100.00%	100.00%	5	5	无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00%	100.00%	5	5	无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00%	100.00%	5	5	无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2022年	2022年	5	5	无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90.0%	90%	5	5	无
			优抚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经费最高标准	10.67万元/人/年	10.67万元/人/年	5	5	无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0.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00	

附件3：财政支出凭证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303 第 DP2022030300002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金额(小写) ¥523,277.08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30311443032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2月份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523,277.08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330 第 DP2022033000067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叁仟贰佰柒拾柒元零捌分			金额(小写) ¥523,277.08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33013080447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3月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523,277.08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511 第 DP2022051100415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贰元零捌分			金额(小写) ¥525,062.08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51114000976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5月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525,062.08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815 第 DP2022081500029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壹佰元捌角叁分			金额(小写) ¥529,100.83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815113659105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9月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529,100.83	
				(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929 第 DP2022092900001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玖仟零贰拾玖元伍角捌分			金额(小写) ¥329,029.58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0928203323909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9月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329,029.58	
				(借)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0402 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1015 第 DP2022101500079 号 单位：元

付款人	全称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款人	全称	吐鲁番联社-优抚补贴过渡户银行虚拟代发户
	账号	107674896758		账号	838010001224104051004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绿洲路支行		开户银行	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支付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伍分			金额(小写) ¥183,253.35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功能分类科目	2080802伤残抚恤		支付申请编号	AP20221014170319587	
结算方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途	2022年9月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支付印章 			银行会计分录	实际支付金额: ¥183,253.35	
				(借)	

附件 4：现场访谈提纲（记录）及《访谈分析报告》

1. 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立项的背景和来源？

(2) 请您谈谈项目实施单位在该专项中承担的主要职责？

(3) 请谈谈项目的实施流程？

①项目开展流程？

②过程中监督检查情况？

③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过程？

2. 《访谈分析报告》

《访谈分析报告》

一、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单位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和项目实施过程的合理合规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提升地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合理性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及访谈形式

访谈对象为项目负责人。

三、访谈内容

关于吐鲁番市高昌区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背景、实施情况、分配情况、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支付流程、监管措施遇到的问题及难点、下一步工作规划等内容。

四、访谈分析

(一) 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伤残抚恤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 号）的通知要求和《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 号）、《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为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待遇,2022年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职责

高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核，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

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专人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信息进行审核，登记造册，按时发放，按月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项目资金申请等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及效果负责。

（三）项目实施流程

1. 项目开展流程

年初预算文件下发后，由高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向高昌区人民政府致送《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报告》（高区退役军人发[2022]15号），区常务、分管领导申请后，提交财政局。每个月由各乡镇提交身份认定申请和相关资料，项目办公室进行资料审核并上报市主管部门审批，根据当月的生活补助发放表中的实际人数和资金需要向高昌区人民政府致送《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X月份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的报告》，财政局预算科下发预算通知单，审批通过后由项目办公室将人员信息录入“一卡通”系统并申请资金，国库审核后支付，转至财政一卡通代发户，财政局根据各乡镇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上的补助明细审核后提交给银行，银行审核后发放至个人社保账户。

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全面推行补助经费社会化发放，减少中间

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

2. 过程中监督检查情况

不定期核查优抚对象和资金发放使用情况，做到全面及时，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基层退役军人事务站工作人员开展指导培训，严格政策刚性执行力度，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3. 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过程

部分发放对象注销卡号的情况未及时报备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录入一卡通的干部），当月发放失败后，再采集正确的卡号进行二次发放，每个月 10 号-15 号之间。政策宣传要求信息变动要及时报备，但由于部分人员年龄大、不太重视这个事情、钱未到账或银行反馈给项目办公室后才知道发放未成功，但当月发放失败的当月就能解决。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及调查样表

高昌区 2022 年优抚对象对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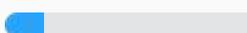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高昌区 2022 年优抚对象对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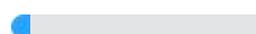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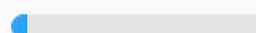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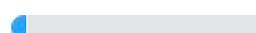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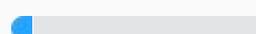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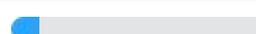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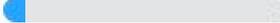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04	 85.95%
女	17	 14.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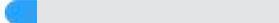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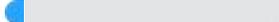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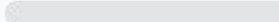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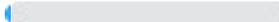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5 岁以下 (含 25)	8	 6.61%
25~30 岁 (含 30 岁)	7	 5.79%
30~35 岁 (含 35 岁)	6	 4.96%
35~40 岁 (含 40 岁)	9	 7.44%
40 岁~45 岁 (含 45 岁)	12	 9.92%

45岁~50岁（含50岁）	10	 8.26%
50岁以上	69	 57.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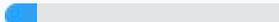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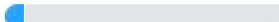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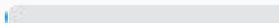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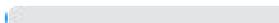
第3题 您对我们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吗？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4.69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8	 80.99%
基本满意	13	 10.74%
一般	8	 6.61%
不太满意	0	 0%
不满意	2	 1.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4题 您对我们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服务满意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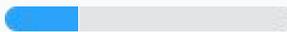
本题平均分：4.69

选项	小计	比例
满意	97	 80.17%
基本满意	14	 11.57%
一般	8	 6.61%
不太满意	1	 0.83%
不满意	1	 0.8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5题 抚恤生活补助对你的生活质量有提高吗？ [单选题]

本题平均分：1.19

选项	小计	比例
有全面的提高	82	 67.77%

有部分提高	31	 25.62%
没有提高	8	 6.6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21	

第 6 题 您对我们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

高昌区 2022 年优抚对象对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调查表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高昌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高昌区 2022 年优抚对象对抚恤生活补助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2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25 岁以下（含 25） B. 25~30 岁（含 30 岁） C. 30~35 岁（含 35 岁）
D. 35~40 岁（含 40 岁） E. 40 岁~45 岁（含 45 岁） F. 45 岁~50 岁（含 50 岁） G. 50 岁以上

3. 您对我们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吗？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4. 您对我们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服务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5. 抚恤生活补助对你的生活质量有提高吗？

A. 有全面的提高 B. 有部分提高 C. 没有提高

6. 您对我们还有什么其他的建议或意见？

问卷二维码 <https://www.wjx.cn/vm/OEdc7vM.aspx#>